

## 龙麟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- 3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.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6月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6月3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3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3日上午9:15至2020年6月3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3.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.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5.主持人：董事长许刚先生。

6.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7.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方式	股东人数	股份总数	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

现场参会	15	853,486,431	42.0019
网络参会	98	107,365,718	5.2837
合计	113	960,852,149	47.2855

其中：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0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2,239,73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4763%。

8.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 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960,846,28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4%；反对1,0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172,233,86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6%；反对1,06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；弃权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8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霍庭律师、潘沁圣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的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所作《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有效。

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